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Prosper Path Limited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買賣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代價為85,8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通過延遲結算機制以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9,148,838 (100%)	0 (0%)
1(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令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419,148,838 (100%)	0 (0%)
1(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實行或使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	419,148,838 (100%)	0 (0%)
2(a)	批准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9,148,838 (100%)	0 (0%)
2(b)	批准該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信陽協議之自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之年度上限。	419,148,838 (100%)	0 (0%)
2(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419,148,83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3(a)	批准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9,148,838 (100%)	0 (0%)
3(b)	批准該通函所載有關信陽海外協議之自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之年度上限。	419,148,838 (100%)	0 (0%)
3(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419,148,83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4(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批准本公司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419,148,838 (100%)	0 (0%)
4(b)	授權任何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419,148,838 (100%)	0 (0%)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0,427,31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